

# 第十一章

# 財經事務和庫務

---

香港是全球領先國際金融中心之一，為內地市場與世界各地之間資金和商業往來的理想門戶。香港金融業發展蓬勃，佔本港經濟的 22.4%；金融從業員逾 269 700 人，佔總就業人數超過 7.5%。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位處亞洲中心，區內主要市場和全球一半人口所居之處，均位於香港五小時飛行航程範圍內。香港的交易系統緊貼24小時不停運作的環球金融貿易市場，與其他主要金融樞紐穩妥地無縫連接，互聯互通。此外，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既與內地在地理、文化和語言上緊密相連，亦保留獨特的國際元素。

香港得到國家支持，並從參與內地市場的發展中受惠。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確立香港在國家整體發展的重要功能和定位，並支持香港提升其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及深化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

香港作為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亦具備各項制度優勢，包括奉行法治、司法獨立、市場開放、資金自由流通，以及低稅率和簡單稅制。香港的金融市場機制完善，效率昭著，發展成熟，獲得全球投資者的信心。市場的資金池充裕，金融產品和服務多元，投資者權益備受保障，勞動人口的教育水平和效率俱高，而且外地專才來港工作便利。香港的金融法規有效透明，與國際標準一致。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五月發表的評估報告再次確定香港的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認同香港具備穩健的制度框架，對金融業的規管水平優質，並且有充裕的資本和流動性緩衝，聯繫匯率制度亦運作暢順。

為增強金融服務的競爭力，香港改善監管架構、促進市場發展和金融科技應用，以提高生產力、加強普惠金融和推動綠色及可持續發展。

憑藉“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香港會繼續善用與內地和國際市場的聯繫，並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機遇。

## 香港作為中國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

隨着人民幣持續國際化和內地金融市場開放，人民幣在各類環球交易愈趨普及，包括跨境貿易和直接投資交易，以至金融投資和資產管理活動。

香港是最大和最重要的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人民幣計價投資產品種類繁多，包括上市和非上市投資基金、保險產品、貨幣期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票、衍生工具產品和債券。

在人民幣金融中介活動方面，香港一直領先全球。近年，香港處理全球約75%的離岸人民幣支付款額<sup>註一</sup>。二零二三年，香港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金額高達20,640億元人民幣。

### 離岸人民幣業務

截至年底，離岸人民幣存款(包括客戶存款和未償還存款證)總額達10,453億元人民幣，而銀行人民幣貸款額和未償還人民幣債券餘額亦分別達4,412億元人民幣和6,862億元人民幣。二零二三年，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達11.7萬億元人民幣。

香港與內地推出更多互聯互通計劃，包括滬深港通、債券通、跨境理財通和互換通，為全球和內地的投資者提供高效便利的人民幣金融平台。

國家財政部自二零零九年起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包括在二零二三年發行500億元人民幣債券。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在二零一八年首次在香港發行人民幣票據，豐富了香港的人民幣金融產品，有助推動人民幣國際化。二零二三年，人民銀行在香港發行共1,600億元人民幣票據。年內，海南省人民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在香港發行總額各為50億元人民幣的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

為支持和便利更多內地地方政府來港發債，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由三月三十一日起擴大利得稅豁免範圍至內地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

### 滬深港通

滬深港通在二零二三年表現強韌。年內，北向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083億元人民幣(佔內地市場成交額的6.2%)，較二零二二年的1,004億元人民幣(佔市場成交額的5.4%)高8%。二零二三年南向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額為311億港元(佔香港市場成交額的14.8%)，與二零二二年的317億港元(佔市場成交額的12.7%)相若。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在二零二三年均錄得淨買入，其中北向交易淨買入金額為437億元人民幣，南向交易則為3,188億港元。

南向和北向交易合資格股票的範圍於三月擴大，包括把符合條件在香港主要上市的外國公司股票納入港股通，以及把逾1 000隻股票納入滬股通及深股通。截至二零二三年底，國際投資者可通過滬深港通買賣超過1 300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和約1 500隻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內地投資者亦可選擇買賣約550隻在香港上市的證券。

---

<sup>註一</sup> 有關數字援引自環球銀行金融電訊協會。

滬深港通交易日曆的優化安排在四月實施，投資者可在香港和內地市場均開市的所有交易日買賣合資格股票。此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八月發出聯合公告，宣布就推動大宗交易(非自動對盤交易)納入互聯互通機制達成共識。這項舉措可為大額交易提供執行上的確定性，並進一步提升交易效率，有助推動滬深港通持續增長。

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八隻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獲納入南向交易，逾130隻內地交易所買賣基金獲納入北向交易，為投資者提供更多投資選擇，促進跨境投資活動。南向交易累計成交額為7,310億港元，北向交易累計成交額則為1,238億元人民幣。年內，交易所買賣基金南向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額達27億港元，佔合資格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成交額的11.3%。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在十月推出由智能合約驅動的新平台HKEX Synapse。該平台有助加快滬股通和深股通交易的結算流程，提高有關交易的運作效率及透明度，同時降低相關結算風險。

### 債券通

二零二三年，債券通北向通平均每日成交額超過40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二二年增加24%。北向通推出多項技術性優化措施，包括交易結算失敗一站式線上報備服務和一籃子交易功能。

債券通南向通自開通以來運作暢順，交易涵蓋可在香港市場買賣並以多種貨幣計價的主要債券產品。

### 互換通

互換通是首個為金融衍生工具而設的互聯互通機制。北向互換通在五月啟動，讓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境外投資者參與內地銀行間利率互換市場，深化內地與境外資本市場的連繫，並鞏固香港作為風險管理中心的領先地位。自開通至今，離岸參與者數目和平均每日成交額皆穩步上升。

### 人民幣櫃台

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在六月十九日推出，讓投資者選擇以港幣或人民幣買賣香港上市公司的證券。共有24隻上市公司股票獲港交所指定為雙櫃台證券。

雙櫃台莊家機制也於同日實施，通過引入莊家為人民幣計價證券提供買賣雙邊報價，為人民幣櫃台提供流動性，並收窄雙櫃台之間的價格差異。

## 粵港澳大灣區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確定並支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和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亦支持香港發展成為綠色金融中心和服務“一帶一路”倡議的投資及融資平台。

跨境理財通讓大灣區的內地和港澳居民投資於對方市場的金融機構所銷售的理財產品。有關當局在九月就該計劃公布優化措施，包括優化投資者准入條件、擴大參與機構及合資格產品範圍、提高個人投資者額度，以及進一步改善宣傳銷售安排。上述措施將於二零二四年生效。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超過69 000名投資者參與計劃，完成超過43 000宗跨境匯劃，涉及金額逾128億元人民幣。

## 金融監管機構

###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職能包括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框架內維持貨幣穩定、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和發展金融基建)，以及管理外匯基金。

金管局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以高度自主的方式運作，並秉持高度問責和公開透明的原則。金管局向財政司司長負責，而財政司司長在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會徵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和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負責就銀行業相關事宜提供意見。這兩個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銀行業和其他專業。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是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定監管機構，與本港及內地監管機構合作，支持香港的長遠策略性發展。證監會亦參與國際標準釐定機構的工作，確保香港的監管制度符合國際標準。證監會的監管工作涵蓋五大範疇，即中介人、投資產品、上市及收購事宜、市場和執法。

如投資者因獲證監會發牌或向證監會註冊的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違責，而在買賣若干上市證券或期貨合約中蒙受損失，由證監會管理的投資者賠償基金可提供賠償。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是證監會全資擁有的附屬機構，通過消費者教育平台“錢家有道”提供理財教育資源和計劃，並推出《香港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策略》，為持份者營造理想環境，以推廣優質理財教育。

## 保險業監管局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是保險業的獨法定監管機構，負責促進保險市場可持續發展和保障保單持有人。保監局亦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合作，就三個跨國保險集團進行集團監管工作。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負責規管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監督強積金受託人及中介人、加深公眾對強積金投資的認識，以及促進業界發展，從而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積金局亦履行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職責。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是積金局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負責設計、開發和營運“積金易”平台。該平台為約470萬名強積金計劃成員及約359 000名僱主提供通用的一站式電子化強積金計劃行政服務。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是獨立的會計專業規管機構。會財局向會計師發出執業證書、為執業單位註冊、為上市實體核數師進行註冊和認可，以及處理會計專業的查察、調查和紀律處分事宜。會財局亦負責推動和支援會計專業的發展，以及監督香港會計師公會執行法定職能，包括為會計師註冊、訂定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和發出專業準則。

## 跨監管機構協調

政府通過跨界別平台(包括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金融監管機構議會和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擔任主席的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與金融監管機構定期溝通。這些跨界別平台旨在提高規管和監督金融機構方面的效率和成效，並維持香港金融市場穩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與金融監管機構舉行會議，討論規管及監督事宜，並統籌立法及其他工作，以加強金融穩定和金融市場發展。

## 貨幣政策

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是維持貨幣穩定，即保持港元匯價穩定，使外匯市場上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80港元兌1美元左右的水平。香港通過聯繫匯率制度實現這個目標。該制度由一九八三年起實施，是保持香港貨幣與金融穩定的基石。政府致力維持聯繫匯率制度，並嚴格遵守貨幣發行局的規則。

聯繫匯率制度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規定港元貨幣基礎最少百分百由外匯基金持有的美元儲備，按7.80港元兌1美元的固定匯率支持，而港元貨幣基礎的任何變動，亦須百分百與該等美元儲備的相應變動配合。香港的貨幣基礎包括已發行的流通鈔票和硬幣總額、總結餘<sup>註二</sup>，以及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港元匯率通過利率調節機制和金管局履行兌換保證的堅決承諾，得以維持穩定。具體而言，金管局承諾在7.75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向持牌銀行買入美元(強方兌換保證)；在7.85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則向持牌銀行沽出美元(弱方兌換保證)。因應貨幣發行局制度的上述運作，貨幣基礎會擴大或收縮，分別令本地貨幣的利率下跌或上升，自動抵銷原來資金流向的影響，確保匯率維持穩定。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負責監察和匯報作為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支柱的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情況。該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確保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既定政策運作、提出優化該制度的建議，以及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

## 貨幣狀況

二零二三年，港元貨幣狀況保持平穩，交易暢順有序。隨着市場預期美國政策利率會在一段較長時間內高企，港元大部分時間處於兌換範圍的弱方，在二月中至五月初期間八次觸發弱方兌換保證。港元由五月起稍為重拾動力，年底時約處於7.8的中間價水平，當中有部分是由上市公司派息相關需求和季節性資金需求所帶動。貨幣基礎整體仍然由外匯儲備提供十足支持。

港元貨幣市場同樣維持穩定，交易暢順。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的目標區間連番上調，基本利率由4.75%四度調升至5.75%，合共上調一個百分點(100個基點)。零售業務方面，多家銀行在五月初上調最優惠貸款利率12.5個基點後，到七月下旬又再上調12.5個基點。部分銀行亦於年內提高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的新批按揭利率上限，而新造按揭平均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3.35%上升至二零二三年的4.13%。

## 外匯基金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外匯基金的法定職能主要是影響港元的匯價。外匯基金亦可用作維持貨幣和金融體系穩定健全，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sup>註二</sup> 總結餘是指設於金管局的結算帳戶結餘總額。

金管局須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和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為達至保障資本、為整體貨幣基礎提供全額支持、提供流動資金以維持金融和貨幣穩定，以及保障基金長期購買力的目標，金管局把外匯基金分為不同的投資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持有流動性極高的美元資產，為貨幣基礎提供全額支持；“投資組合”則旨在保障外匯基金的長期購買力。

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制定投資基準，外匯基金的資產分配策略須以此為依據。“策略性資產組合”持有財政司司長為策略性目的而動用外匯基金購入的港交所股份。為了更妥善管理風險和提高中長期回報，金管局以審慎和循序漸進方式，把外匯基金的部分資產分散投資至較多元化的資產類別，包括新興市場和內地債券及股權、私募股權和房地產投資。

另一項與外匯基金有關的職能是發行貨幣。鈔票面額分為20元、50元、100元、500元和1,000元，由本港三家發鈔銀行(即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行。這些銀行必須不收取利息，按7.80港元兌1美元的固定匯率交出美元作保證，才可發行流通鈔票。

政府通過金管局發行十元流通鈔票，以及面額分別為十元、五元、二元、一元、五角、二角和一角的硬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外匯基金資產總值為40,165億元，累計盈餘達6,461億元<sup>註三</sup>。

## 銀行體系及支付系統

### 銀行體系

香港銀行業維持穩健，資產質素處於健康水平，流動資產和資本充裕。根據國際結算銀行按地點編製的銀行統計，以對外頭寸<sup>註四</sup>計算，香港是全球第六大和亞洲第二大銀行中心。

在本港營業的國際金融機構為數眾多。截至年底，全港共有151家持牌銀行，其中142家由香港境外的機構實益擁有，而在全球排名100以內的銀行中，有73家在香港營業。

香港的接受存款機構分為三級，分別是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sup>註五</sup>。這三類機構根據《銀行業條例》統稱為“認可機構”，由金管局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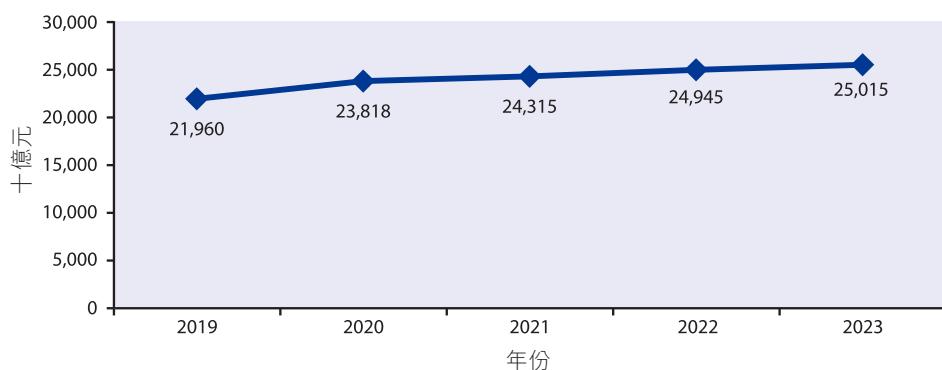
<sup>註三</sup> 為致力提高透明度並公開更多資料，政府由一九九七年一月起每月公布外幣資產數字，同時亦每月公布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摘要和貨幣發行局帳目。

<sup>註四</sup> 對香港以外銀行和非銀行客戶的負債及對香港以外銀行和非銀行客戶的債權(例如股東權益、證券和資本工具)的總和。

<sup>註五</sup> 只有持牌銀行可從事全面的銀行業務，包括經營往來與儲蓄帳戶業務，以及接受任何數額和存款期的存款；有限制牌照銀行可接受50萬元或以上的存款，存款期不限；接受存款公司則可接受十萬元或以上的存款，最初的存款期至少為三個月。

圖 1

認可機構的對外頭寸



香港是國際銀行樞紐，匯聚各地的銀行機構。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香港共有179家認可機構(151家持牌銀行、16家有限制牌照銀行和12家接受存款公司)。此外，境外註冊銀行在香港設立的代表辦事處有31個。

認可機構的存款總額達162,221億元，貸款和墊款總額為101,925億元，較一年前分別上升5.1%和下跌3.6%。認可機構的資產總額為272,857億元，增加0.9%。

#### 認可機構統計數字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認可機構(家)	188	182	179
包括：持牌銀行	160	155	151
有限制牌照銀行	16	15	16
接受存款公司	12	12	12
存款總額(十億元)	15,186.2	15,439.1	16,222.1
貸款和墊款總額(十億元)	10,893.1	10,571.3	10,192.5
資產總額(十億元)	26,367.2	27,031.4	27,285.7

香港的銀行體系穩妥，具備穩健的存款保障制度。存款保障計劃為存放於香港銀行的合資格存款提供上限為50萬元的保障，維持存款人對銀行體系的信心。有關存款保障計劃優化建議的公眾諮詢於七月至十月進行，建議包括把保障額提高六成至80萬元，以及加強銀行合併時的存款保障安排。

金管局自二零零九年起先後推出多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加強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和銀行體系的抗震能力，以應對本地物業市場急速下滑時可能造成的影響。金管局考慮樓價走勢、樓市成交量、本地經濟狀況和外圍環境等因素後，在七月調整上述措施。所作調整主要包括把價值1,500萬元或以下的自用住宅物業的按揭成數上限提高至七成，把價值1,500萬元以上至3,000萬元的自用住宅物業的按揭成數上限提高至六成，以及把非住宅物業的按揭成數上限提高至六成。

## 國際銀行標準

金管局致力確保香港的監管制度完全符合國際標準，目標是維持審慎的監管制度，在保持銀行體系穩定與有效運作的同時，讓認可機構能靈活作出商業決定。

香港作為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和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成員，藉修訂《銀行業條例》和發出規則及監管指引，致力實施銀行業的國際監管標準。《2023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和《202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旨在落實巴塞爾委員會近年公布的《巴塞爾協定三：危機後改革的最終方案》所訂的最新資本和披露標準。

## 金融基建

### 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香港具備穩妥的銀行同業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所有在香港的銀行一律通過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在金管局設有結算帳戶<sup>註六</sup>。美元、歐元和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亦可即時結算銀行同業以這些貨幣計價的支付交易。全部四個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已經聯網，讓相關外匯交易可進行同步交收。

###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金管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為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與政府債券提供發行、結算和交收服務，並為以港元或其他貨幣計價的債務證券提供多幣種交收、結算和託管服務。

通過該系統與國際和區內多個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聯網，海外投資者可持有和交收存放在系統內的證券，而本地投資者則可通過代理人戶口架構持有和交收國際證券。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存放在該系統內的未償還債務證券總額約相等於三萬億港元。

<sup>註六</sup> 銀行可用所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作抵押品，與金管局簽訂回購協議，藉此獲取即日和隔夜流動資金。

為協助香港把握內地債務市場進一步開放所帶來的機遇，以及支援新的商業運作模式，金管局在七月推出該系統新平台的第一階段，支援各種電子化服務(包括電子交存和證券帳戶管理服務)的新用戶介面(開放應用程式介面)已投入運作。金管局又推出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服務，方便系統成員進行直通式處理程序，藉此加強自動化和提高運作效率。

### 儲值支付工具和零售支付系統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就儲值支付工具和零售支付系統訂立監管制度。金管局以風險為本方式監察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並根據該條例對六個指定零售支付系統進行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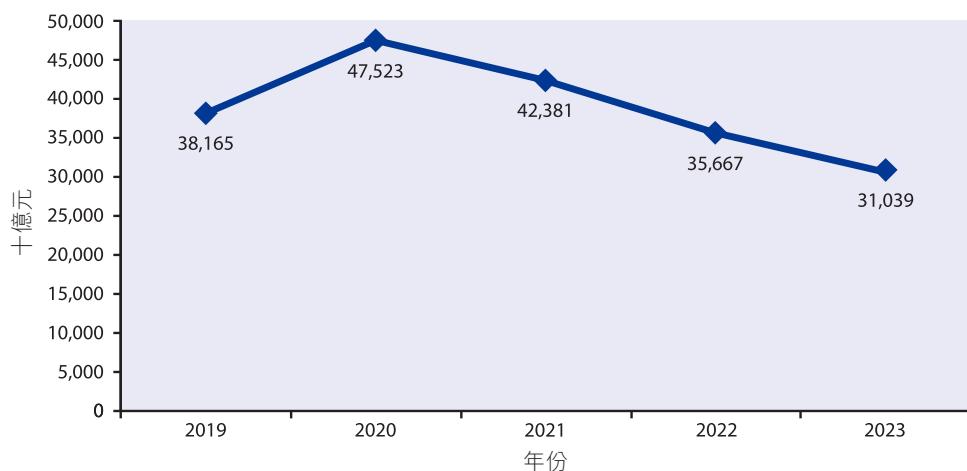
## 集資中心

### 證券及期貨市場

香港的證券市場和期貨市場，分別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和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經營，這兩家交易所都是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底，香港股票市場的市值合共約31.04萬億元，在全球排行第八，在亞洲排行第五；市值相當於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11倍。截至年底，在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公司共有2 609家，分別來自金融、房地產以至消費品、資訊科技、生物科技和電訊等行業。

圖2

股票市場的市值



香港市場資金流動性高，並具備能接觸國際投資者的優勢，對有意籌集資金的公司而言相當吸引。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在聯交所上市的內地企業有1 447家，自一九九三年起在香港市場的集資總額達8.3萬億元。二零二三年，內地公司所籌集的資金佔香港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九成。年內，在聯交所新上市的除了香港及內地公司外，還有兩家分別來自印尼和美國的公司。

香港是眾多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公司的環球主要上市平台。二零二三年，香港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金額約為463億元，位列全球第六、亞洲第四。年內共有73家公司上市，包括三家由GEM(對象為中小型發行人，上市要求低於主板的市場)轉到主板上市的公司。在第二市場籌集的資金約為1,097億元，加上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資金，集資總額約達1,560億元。證券市場的總成交額達25.52萬億元。此外，港交所的證券化衍生產品成交量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全球稱冠。

香港市場既開放又國際化，吸引不少其他市場的中介機構來港開業，大部分國際經紀行亦在香港設立分公司。截至年底，在聯交所的574個參與者和期交所的162個參與者中，分別有26.5%和54.9%來自內地或海外市場。

港交所設有四家結算所，分別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提供場外結算服務的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提供有關結算、交收、存管和代理人的綜合服務。

### **交易所買賣產品**

在交易所買賣的產品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槓桿和反向產品，為投資者提供全球、地區及內地市場指數和商品的投資機會。槓桿和反向產品提供新的交易和對沖工具，而通過多櫃台模式交易(即同時在港元、人民幣和美元櫃台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則讓結算和交易更加靈活。年內，有16隻新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上市，令在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總數增至149隻。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總成交額為2.86萬億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有174個獲證監會認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在聯交所上市，總市值達3,836億元<sup>註七</sup>，年內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40億元。證監會在十二月對於把資產淨值的一成以上投資於虛擬資產的基金(包括虛擬資產現貨交易所買賣基金)在香港公開發售訂明認可規定。此外，證監會在十一月認可亞洲首隻兼規模全球最大、投資於沙特阿拉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又在十二月認可首兩隻採用沽出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sup>註七</sup> 市值統計數據並不包括SPDR金ETF。

## 證券市場(主板和GEM)統計數字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上市公司數目(年底)(家)	2 572	2 597	2 609
總市值(年底)(十億元)	42,381	35,667	31,039
集資總額(百億元)	77	25	16
證券市場總成交額(十億元)	41,182	30,727	25,518
股份總成交量(十億股)	62 259	57 299	48 564
上市衍生權證數目(年底)(隻)	9 464	6 731	4 801
衍生權證成交額(十億元)	2,763	1,973	1,379
上市牛熊證數目(年底)(隻)	4 817	3 979	3 578
牛熊證成交額(十億元)	2,192	1,943	1,485
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數目(年底)(隻)	127	145	149
交易所買賣基金成交額(十億元)	1,630	2,415	2,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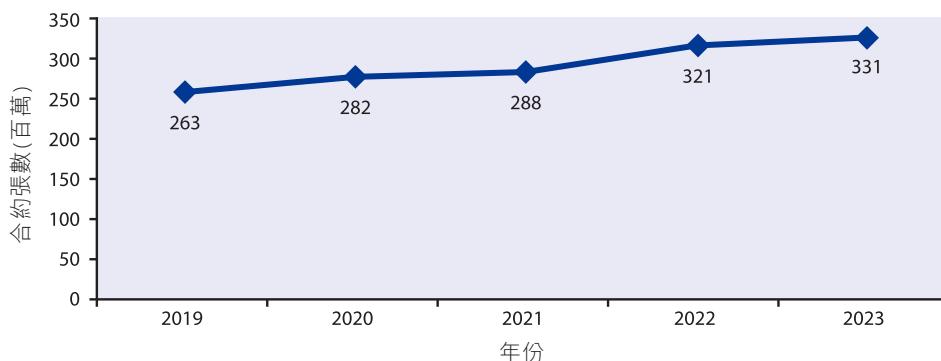
二零二三年成交的衍生工具合約共有3.3147億張。年底時，未平倉合約有約1 180萬張。

## 衍生工具市場成交量統計數字(百萬張合約)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所有期權和期貨合約	288	321	331
包括：恒指指數期貨	34	37	34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	32	45	46
恒指指數期權	7	6	6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	11	11	10
股票期權	158	145	149

圖3

## 期交所衍生產品的成交量



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本港有47 979個持牌法團及持牌代表(包括證券經紀、期貨交易商、投資和企業融資顧問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他們的代表)和112家註冊機構(例如銀行)從事證券和期貨交易，以及就證券和期貨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

此外，獲證監會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有51個，大多為提供電子服務以處理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和場外衍生工具結算的海外交易所及結算所。

#### 證監會就受規管活動發出牌照的統計數字(年底)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持牌實體(個)	48 546	48 567	47 979
包括：持牌法團(家)	3 210	3 253	3 257
持牌代表(名)	45 336	45 314	44 722
註冊機構(家)	111	111	112

#### 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

政府在八月成立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檢視影響市場流動性的因素，並就提升股票市場競爭力和促進市場持續發展提出建議。專責小組由金融服務業人士、政府官員，以及金融監管機構和港交所的代表組成。

專責小組建議推行12項短期措施，包括改革GEM、促進海外發行人上市、允許發行人以庫存方式持有和再出售購回的股份、放寬發行人回購股份的限制、下調股票交易印花稅率、降低市場資訊費用、檢討股票買賣價差、在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優化衍生工具

市場持倉限額制度、優化自行成交防範服務、積極吸納海外資金，以及深化與內地市場的互聯互通。

有關措施大部分已付諸實行，其餘措施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推進或徵求公眾意見。

證監會和港交所又按照專責小組建議的中長期方向研究其他措施，包括完善上市制度、優化交易機制、提升市場資訊服務，以及加強市場推廣。

### **進一步改革上市制度**

港交所在二零二三年推行多項改革，提升香港上市框架的質素和優勢。改革措施包括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以提高監管程序的效率；推行“雙重參與”改革，改善首次公開招股的定價流程；以及建議為上市發行人建立庫存股份機制。

三月，港交所容許特專科技公司在香港申請上市。年內，港交所收到兩份特專科技公司的上市申請。

港交所與沙特證交所集團和印尼證券交易所簽署協定，並把兩者納入在港第二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

### **數碼化首次公開招股結算平台**

港交所在十一月推出數碼化首次公開招股結算平台(FINI)。新平台不但大幅縮短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的結算流程，更降低了首次公開招股的預付資金要求和所有市場參與者的操作風險。

### **有關市場結構的其他發展**

港交所在十一月三十日發出諮詢文件，就證券市場和衍生工具市場在惡劣天氣下的擬議運作模式及安排徵詢意見，目的是讓投資者不受香港的惡劣天氣影響，繼續交易香港股票和衍生工具，以及經滬深股通買賣內地A股。

### **監管場外衍生工具**

適用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於九月推出。年內，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規則修訂建議的相關立法程序完成，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實施。有關修訂與全球利率基準改革一致。證監會與金管局於三月就在場外衍生工具匯報制度下使用獨特產品識別編碼和關鍵數據元素徵詢市場意見，並將會就使用獨特交易識別編碼展開進一步諮詢。

## 商品交易

香港的黃金市場是全球最活躍的實金市場之一，亦是亞洲其中一個最大的場外黃金交易中心。現貨黃金交易可通過本地兩個聯繫密切但獨立運作的市場，即金銀業貿易場和本地倫敦金市場進行，其價格貼近倫敦、蘇黎世和紐約等主要黃金市場的價格。

港交所除營運香港的證券和衍生工具市場外，亦全資擁有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是環球工業金屬交易和價格風險管理中心，處理全球大部分有色金屬交易，其市場價格更用作全球基準。去年成交的金屬量為1.49億手，相當於名義價值15萬億美元和35億公噸，未平倉合約高見190萬手。

## 其他發展

經優化的持倉限額制度在十二月實施，以助維持市場的金融穩定。有關修訂包括釐清與基金相關的監管要求，以及提高股票期貨、股票期權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合約的法定持倉限額。

證監會採取紀律行動以維持市場穩健，年內對17名持牌人和15家持牌法團採取紀律處分，罰款總額達5,410萬元。

年內，證監會與香港警務處和廉政公署等本地及海外執法機關加強合作，並就香港上市公司股票懷疑涉及“唱高散貨”計劃採取聯合行動。

此外，證監會與會財局就打擊上市發行人的失當行為發表首份聯合聲明；又與廉政公署和會財局採取首個三方聯合行動，涉案的兩家香港上市公司涉嫌虛構總值1.93億元的企業交易。

## 債券市場

香港是亞洲主要的債券市場。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按未償還港元債務證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計算，香港的港元債市規模達27,429億元。根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的統計，在二零二三年，亞洲機構在香港安排發行國際債券的發行額接近871億美元，佔市場的23%。為推動債券市場發展，政府採取三項策略：

- 建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等市場基建，確保交易和結算在安全及有效率的環境下進行；
- 發行政府機構債券和零售債券(包括綠色債券)，以刺激增長；及
- 推出資助計劃(例如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稅務優惠計劃(例如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和其他措施，推動市場發展。

## 香港債券市場發展督導委員會

香港債券市場發展督導委員會在二零二二年發表報告，提出策略方向和建議，以期進一步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發展。政府已逐步落實建議，包括在政府債券計劃下擴大發行綠色、人民幣和年期較長的港元債券，以促進本地人民幣和綠色債券市場的發展和本地收益率曲線的形成；鞏固香港在推動離岸人民幣業務方面的優勢，並鼓勵內地企業和機構參與香港的債券市場；以及加強向投資者及債券發行人推廣香港的債券中心地位。

## 跨境債券市場發展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金管局在十月簽訂諒解備忘錄，以支持中國企業跨境融資和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發展。重點合作領域包括提供政策便利和支持，協助中國企業在港發債；聯合舉辦推廣活動；以及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特別是綠色及可持續金融和點心債券市場)多元化發展。

## 推動債券市場應用創新科技

政府在二月發行首批價值八億元的代幣化綠色債券，是全球首批由政府發行的代幣化綠色債券。整個債券流程(包括息票派付、二級市場交易交收和到期日贖回)都以數字化形式在私有區塊鏈網絡上進行。

## 資產及財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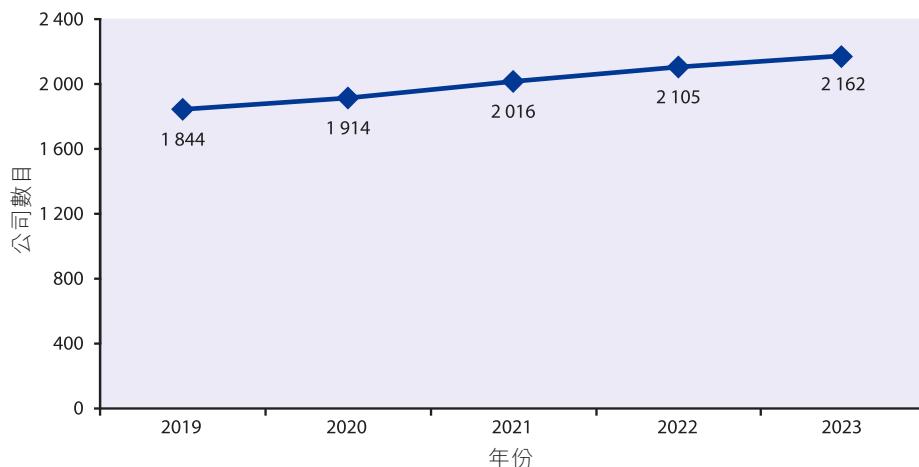
香港具備充分條件成為亞洲首要的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獲證監會發牌或向證監會註冊在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合共有2 162家，較二零二二年年底增加2.7%。香港有2 337個經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和互惠基金<sup>註八</sup>，當中有914個在香港註冊，較五年前增加18%。

---

註八 包括113個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和強積金形式銷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圖 4

資產管理公司數目



政府已推行不同措施提升香港在這方面的競爭力，包括吸引家族辦公室來港設立和營運、引入多元化的基金結構、擴闊基金銷售網絡、提供更有利的稅務環境，以及拓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場。

### **家族辦公室**

為發展家族辦公室業務，五月通過的法例修訂為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提供利得稅豁免。香港財富傳承學院在十一月成立，旨在促進家族辦公室業界的交流協作、知識共享和人才培訓。

### **為高端專業投資者精簡程序**

金管局和證監會在七月發出通函，精簡高端專業投資者的合適性評估程序，以提升客戶體驗。中介人可預先向這些投資者提供產品特性、性質和風險程度的資料，而無須在每項交易前提供。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有244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獲證監會註冊，較一年前增加118%，亦較二零二一年推出資助計劃資助在香港設立該類公司時增加逾16倍。

### **有限合夥基金制度**

有限合夥基金制度讓基金在香港以有限責任合夥的形式註冊。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共有765個有限合夥基金註冊。

##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政府一直聯同金融監管機構、港交所和業界，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務求令香港在二零五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並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

### 政府綠色債券計劃

二零二三年，政府以機構債券、零售債券和代幣化債券形式，發行總值約1,130億港元的綠色債券，當中包括在二月發行首批價值八億港元的代幣化綠色債券；在一月和六月發行總值約120億美元的綠色機構債券(屬亞洲發行額最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債券)；以及在十月發行第二批價值200億港元的綠色零售債券。

###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由金管局和證監會共同領導，致力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

年內，督導小組研究適當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以及如何在轉型規劃和匯報方面為金融機構和企業提供支援。

###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

為期三年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在二零二二年推出，提供資助支持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人才發展。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共有46個國際及本地課程和資歷獲得批准，並有逾560份由修畢合資格課程或取得相關資歷的人士提交的資助申請獲批，發還款項合共超過350萬元。

###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在二零二一年推出，資助發債及外部評審服務的部分支出，以吸引更多企業來港進行綠色和可持續融資活動。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計劃已向超過340項在本港發行、總額約1,000億美元的綠色和可持續債務工具批出資助。

### 其他發展

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獲證監會認可的ESG基金有219隻(包括11隻交易所買賣基金)，管理資產總值約達1,700億美元，按年分別上升24%和20%。

為鼓勵ESG評級和數據產品提供者採納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建議的最佳作業手法，證監會支持和提倡為這些服務或產品提供者制定供自願遵守的操守準則。該操守準則由業界領導的工作小組制定，證監會是工作小組的觀察員之一。

## 保險

香港是全球最開放的保險中心之一，保險密度位居世界前列。二零二三年年底，有161家獲授權保險公司在香港營運，當中65家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此外，在全球20大保險公司中，有11家獲授權在香港經營業務。本港有16家專業再保險公司，當中包括全球大部分頂尖的再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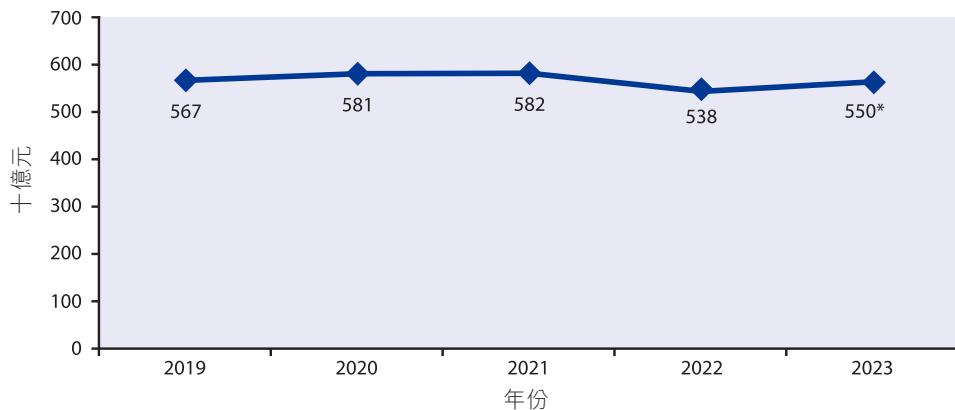
過去五年，香港保險業平均每年增長1.3%。二零二三年，毛保費總額為5,497億元\*；有效長期業務的保費總收入達4,824億元\*。個人人壽和年金保險業務仍是主要的業務類別，保費收入達4,470億元\*，佔保費總收入的92.7%\*，相應的保單有1 530萬份\*。

一般保險業務增至673億元\*。一般保險業務的整體承保利潤由42億元\*減少至八億元\*。

二零二三年年底，香港有115 266名持牌保險中介人，包括78 571名持牌個人保險代理、23 662名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10 532名持牌業務代表(經紀)、1 691家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以及810家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圖5

保險市場每年的毛保費收入



\* 臨時統計數字

## 保險業統計數字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獲授權保險公司數目(家)	164	164	161
包括：在香港註冊成立(家)	97	98	96
在內地或海外國家註冊成立(家)	67	66	65
保費收入(十億元)	581.7	538.0	549.7*
毛保費總額			
包括：長期有效業務(保單保費／保費收入)	520.1 <sup>^</sup>	473.6 <sup>^</sup>	482.4* <sup>#</sup>
一般保險業務(毛保費)	61.6	64.4	67.3*

\* 臨時統計數字

<sup>^</sup> 保單保費

<sup>#</sup> 保費收入

## 市場發展措施

### 保險相連證券

保險相連證券規管制度和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為保險相連證券市場注入動力，促成香港四度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為內地及海外地區由颱風和地震造成的損失提供保障。當中，世界銀行在三月發行巨災債券，為智利的地震風險提供保障。這亦是首次有保險相連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 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

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提供較高的身故保障成分，配合簡單透明的收費結構和規範的基金選擇，以收窄保障缺口，並讓保單持有人把握不同人生階段的投資機遇。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共有六個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產品獲認可推出。

### 大灣區保險市場互聯互通

為配合七月一日開始實施的“港車北上”計劃，政府推出跨境汽車保險“等效先認”政策，方便經港珠澳大橋前往內地的駕駛人士購買保險。

## 規管措施

###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為使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更加穩健，以及與國際標準看齊，《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草案》在七月通過，為保險業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提供法律框架。就有關附屬法例進行的公眾諮詢於十二月展開，直到二零二四年二月，目標是在二零二四年稍後實施該制度。

###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

有關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公眾諮詢總結於十二月公布。政府將籌備立法工作。計劃能為保單持有人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提供額外保障。

### 監管保險集團

保監局是三個國際活躍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者，該三個集團分別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富衛控股有限公司和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保監局每年與該三個集團的監管者舉行監管聯席會議和其他會議。

### 國際合作

作為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的會員，保監局的保險業監管制度符合《保險核心原則》和《共同框架》的標準。保監局行政總監是該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亦是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 亞洲保險論壇

保監局的年度旗艦活動“亞洲保險論壇”在十二月八日舉行，主題為“力臻更佳的環球金融穩定與韌性”。當日約有1 700人參與討論，當中包括全球保險及金融業界的領袖和專家，以及香港和全球頂尖機構代表。

## 強積金制度

強積金制度是退休保障支柱之一，可協助工作人口為退休生活儲蓄。除非獲得豁免，否則18至64歲的僱員和自僱人士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制度以就業為本。僱主須為僱員提供相當於僱員有關入息5%的強制性供款，上限按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計算；僱員須為自己供款，金額與其僱主的供款金額相同，但如僱員的有關入息低於有關入息的最低水平，則可獲豁免。自僱人士亦須根據有關入息水平的上下限向強積金供款，金額相等於有關入息的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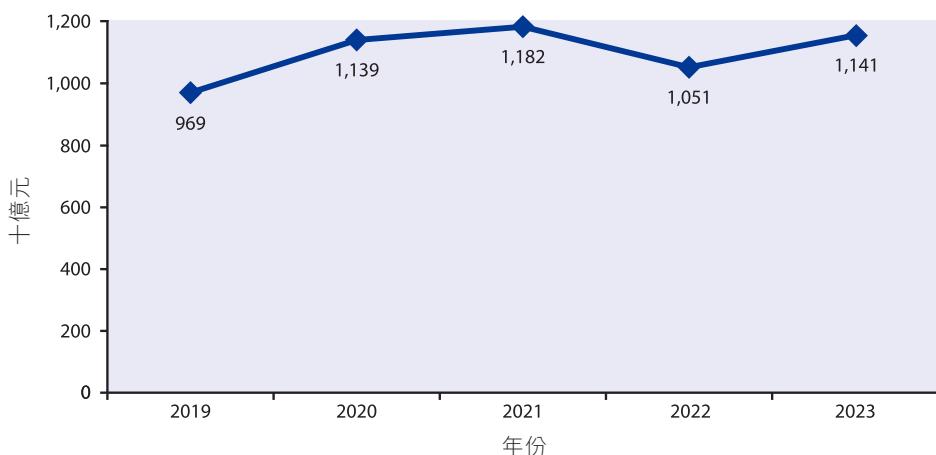
強積金權益包括累積強制性供款和投資回報。計劃成員必須年屆65歲或符合提早提取權益的法定條件，才可提取這些權益。

強積金計劃由經積金局核准的強積金受託人以私營方式管理，受託人並受積金局規管。截至年底，共有12個活躍的強積金核准受託人提供強積金計劃及基金，另有39 803名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從事銷售強積金計劃及基金和提供諮詢服務等受規管活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強積金計劃的淨資產值約為11,410億元，而由強積金制度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強積金計劃的年率化回報為2.5%。

圖6

強積金計劃的淨資產總值



強積金計劃及獲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統計數字(年底)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b>強積金計劃登記人數(估計登記率)</b>			
僱主	323 000 (100%)	344 000 (100%)	359 000 (100%)
有關僱員	2 681 000 (100%)	2 722 000 (100%)	2 662 000 (100%)
自僱人士	231 000 (80%)	238 000 (87%)	237 000 (89%)
<b>強積金計劃</b>			
計劃數目(個)	27	27	24
核准成分基金數目	411	413	379
總淨資產值(十億元)	1,182	1,051	1,141
<b>獲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sup>註九</sup></b>			
計劃數目(個)	2 693	2 558	2 437
參加的僱員人數(名)	261 825	241 759	230 160
總淨資產值(十億元)	346	332	275

### “積金易”平台

“積金易”平台會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從而提高運作效率、降低成本和費用，以及帶來無紙張主導的強積金體驗。積金局和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正構建“積金易”平台，計劃由二零二四年六月起營運和安排強積金計劃分批加入平台，讓平台在二零二五年全面運作。

<sup>註九</sup> 獲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是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前，由僱主自願設立並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其後獲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的職業退休計劃。

## 政府綠色債券優先供強積金基金投資的安排

積金局與金管局已就撥出一定比例的政府綠色債券優先供強積金基金投資訂立機制，並在六月一日政府發行綠色機構債券時開始實施。這項安排讓強積金基金管理人在管理投資組合時，有更多具穩健回報的投資選項，從而令計劃成員受惠。

## 金融科技

香港有大約1 000家金融科技公司，包括八家虛擬銀行、四家虛擬保險公司和兩個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創新和便利金融服務，例如流動支付、跨境匯款和財富管理。

政府完善金融基礎建設、構建更活躍的金融科技生態圈、培育金融科技人才，以及加強與內地和海外連繫，以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 完善金融基礎建設

政府推動電子支付的發展，並通過完善金融基礎建設和實施健全的規管制度，為市民提供安全、高效、便利和多元化的電子支付選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已有1 360萬個登記，平均每日交易量為120萬宗即時交易，分別按年上升19%和33%。金管局與泰國中央銀行在十二月推出“轉數快 x PromptPay”跨境二維碼支付互聯，為旅客提供另一個安全、高效和便捷的零售支付選項。

金管局在十月完成“數碼港元”先導計劃第一階段，研究涵蓋可編程支付、離線支付和代幣化存款等範疇的本地零售用例。

截至十二月，“商業數據通”已吸引26家銀行和13家數據提供方參與，促成超過13 000宗貸款申請和審查，信貸批核總額估計達117億元。在年底，“商業數據通”與政府的“授權數據交換閘”連接，而公司註冊處亦通過該連接成為“商業數據通”的首個政府數據源。

## 發展金融科技生態圈

九月，第二輪“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共批出56個項目，當中超過八成在產品完成測試後得以商品化。

## 培育金融科技人才

政府在十月推出“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雙向實習計劃”，資助香港和內地學生參與金融科技公司的短期實習工作，藉以加強人才交流和壯大金融科技人才庫。

## 加強與內地和海外聯繫

人民銀行、金管局和澳門金融管理局在十一月簽署合作備忘錄，進一步深化大灣區在金融科技創新方面的監管合作，並提供一站式平台，推動三地跨境金融科技項目測試。

年內，人民銀行與金管局也就數字人民幣跨境支付試點緊密合作，包括經“轉數快”為數字人民幣錢包增值。

此外，金管局亦於二零二三年與三個中央銀行機構(人民銀行、泰國中央銀行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中央銀行)，以及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轄下香港中心繼續推展“多種央行數碼貨幣跨境網絡”項目，探討如何應用央行數碼貨幣和創新方案解決跨境支付的主要痛點，以及研究利用多種央行數碼貨幣平台，進行以國際貿易為重點的批發層面跨境支付。

年內，投資推廣署向超過100家有意在香港建立或擴充業務的內地和海外金融科技企業提供協助，當中53家企業已落戶香港或計劃在香港進一步拓展業務。這些企業的投資總額超過15億元，創造超過640個新職位。

香港金融科技周2023吸引來自百多個經濟體超過35 000名參加者及逾550萬在線觀看次數，參與人數創歷史新高。超過800名演講嘉賓、逾700家參展商及超過30個內地和國際代表團到場參與。

## 虛擬資產的發展

政府在二零二二年發表《有關香港虛擬資產發展的政策宣言》，闡明促進虛擬資產行業可持續發展的願景和政策方向，並按照國際標準訂出所需規管以緩減風險。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在二零二二年修訂，旨在參照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制定的國際標準，設立虛擬資產交易所發牌制度。該制度在六月生效。

為促進香港虛擬資產生態圈的負責任和可持續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金管局在十二月發出公眾諮詢文件，就實施穩定幣發行人監管制度的立法建議收集意見。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香港具備成熟健全的打擊洗錢生態系統，以風險為本的方式保障個人及企業免受傷害或減輕損失。政府和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並積極參與制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的組織(例如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確保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能夠靈活應對各類新威脅，並符合國際標準。

## “一帶一路”倡議和國際合作

###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

香港以“中國香港”名義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及亞洲開發銀行(亞開行)的相關工作，體現了“一國兩制”的原則。香港的資本市場和專業及金融服務具備支援亞投行運作的有利條件。此外，香港亦協助亞開行填補區內融資缺口。二零二三年，亞開行通過其國際中期債券計劃，在香港金融市場募集超過14.6億美元資金。

### 金管局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

金管局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是基建投資者的重要融資平台，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基建和綠色金融中心的地位。該辦公室有95名內地、香港和海外的持份者加入為合作伙伴，當中包括項目發展商或營運商、商業及投資銀行、多邊發展金融機構、資產擁有人及管理人和專業服務公司。

### 一帶一路保險交流促進平台

保監局的“一帶一路保險交流促進平台”，旨在協助“一帶一路”項目擁有者和投資者規劃風險管理需求和找出解決方案，共同促進風險管理的信息交流和締結聯盟。截至二零二三年底，已有43家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保險經紀公司、行業協會、公證行和律師事務所加入為成員。

### 增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競爭力的其他措施

政府因應環球需要和本地情況，推動、促進並協調相關措施，確保香港的整體規管制度能保障投資者和利便市場發展。

###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政府在十二月公布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詳情，旨在豐富人才庫和吸引新資金落戶香港。根據該計劃，投資3,000萬港元於獲許資產的合資格人士，可申請來港居住和發展。

### 公司遷冊

政府在三月就推出公司遷冊制度以便利非香港公司把註冊地遷至香港的建議，展開公眾諮詢。根據該建議，遷冊來港的公司可保留在法律上的法人團體身分，讓公司業務得以持續運作，同時減省複雜的司法程序。

## 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峯會

十一月舉行的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峯會匯聚逾350名來自全球160家金融機構的國際和地區負責人，涵蓋銀行、證券公司、資產持有者、資產管理公司、私募股權和風險投資公司、對沖基金和保險公司等。超過90家機構由集團主席或行政總裁代表出席。

## 金融發展局

金融發展局是高層次的跨界別諮詢組織，收集業界意見，並據此制定促進業界發展的策略建議。二零二三年，該局發表了五份政策研究文件和報告，並在本地及海外舉辦市場推廣和人才培育活動，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放債人

政府密切監察放債人有否遵守《放債人條例》和牌照法庭施加的條件。二零二三年，政府舉行公眾教育活動，提醒市民審慎借貸，並特別以某些重點羣組(例如青年人和外籍家庭傭工)為對象進行宣傳。

## 人才培訓

培訓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的先導計劃已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計劃推廣行業的就業機會，提升專業水平，為大專生提供實習機會，並為從業員提供培訓資助。

各項推廣和教育活動，例如銀行業銜接課程和在本地大學舉辦的就業講座，有助吸引和培育更多年輕人才投身銀行業；而為大學生而設的實習計劃涵蓋金融科技、可持續金融、保險、資產及財富管理等不同範疇，讓他們掌握日後工作所需的技能和獲取實際經驗。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提供一套共通及透明的能力標準，以便更有效地培訓業界新血，並促進現職銀行從業員的專業發展。除了原有的九個單元(涵蓋私人財富管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網絡安全、財資管理、零售財富管理、信貸風險管理、業務操作風險管理、金融科技和合規)外，資歷架構在七月新增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單元。

## 亞洲金融論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年度亞洲金融論壇，藉此提供環球金融和經濟議題的交流平台。二零二三年亞洲金融論壇以實體和虛擬兩種形式舉行，吸引逾7 000名來自超過70個國家和地區的人士參加。

## “裕澤香江”高峯論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投資推廣署在三月合辦首屆“裕澤香江”高峯論壇，展現香港作為全球領先的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吸引力和長遠發展。論壇匯聚超過100名環球家族辦公室決策人及其專業團隊。

## 公司註冊

公司註冊處的工作，包括為本地和非香港公司註冊和為法例規定交付的文件辦理登記；撤銷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公司的註冊；以及提供服務和設施，讓公眾查閱和取得該處保存的公司資料。該處亦是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發牌當局。

《2023年公司(修訂)條例》於四月二十八日實施，容許本地公司彈性選擇以虛擬或混合模式舉行成員大會。

經更新的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在十二月二十七日推出，通過單一網上綜合平台(即電子服務網站)提供24小時電子查冊和文件提交服務。公司註冊處也於同日實施“唯一業務識別碼”，以通過單一識別碼明確識別法律實體。

該處經由電子服務網站收到公司註冊申請後，一般可在一小時內發出電子公司註冊證明書和商業登記證。

### 公司註冊處統計數字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新成立的本地公司(家)	110 840	104 120	132 246
在登記冊上的本地公司(家)	1 375 172	1 391 678	1 430 758
新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家)	1 316	874	960
在登記冊上的非香港公司(家)	14 348	14 533	14 826

## 個人破產和公司清盤

破產管理署確保香港的個人破產和公司清盤服務質素優良，符合國際標準。

該署自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分階段推行電子提交系統，讓持份者以便利的電子方式提交文件。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私營破產或清盤從業員在擔任破產案受託人或清盤人時，負責調查破產人或清盤公司的事務，把資產變現，並把債款發還債權人。破產管理署署長亦就涉及

破產或清盤的罪行提出檢控，就清盤公司的不合適公司董事申請取消資格令，監察外間清盤人和受託人的操守，以及監管清盤案所涉及的款項。

#### 破產令、有關個人自願安排的臨時命令和清盤令統計數字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破產令(項)	7 105	5 312	7 348
有關個人自願安排的臨時命令(項)	230	214	378
清盤令(項)	299	303	354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為香港的金融機構設立跨界別的處置機制。二零二一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有關香港特區的最新金融體系穩定評估中表示，隨着香港根據該條例設立全面的處置機制，危機管理安排已顯著加強。

三月在美國和歐洲發生的銀行倒閉事件，為國際處置框架帶來首個較大規模的實際考驗。金管局迅速應對，通過有效的跨界別和跨境協調，控制事件所造成的連鎖效應。金管局隨後全面檢討國際和本地情況，從中汲取經驗，進一步加強處置準備。

與此同時，落實香港處置機制的工作在不同方面均取得進展，包括制定處置政策標準、作出處置規劃、加強處置執行能力，以及推動國際政策及跨境處置合作。

金管局在八月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發出《實務守則》有關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篇章擬稿以作諮詢。該篇章載述金管局預期銀行在處置情境中，維持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所應具備的能力和安排。

保監局、金管局和證監會在十二月簽訂諒解備忘錄，為香港各處置機制當局建立架構，加強和促進彼此之間的有效合作和協調。

### 公共財政

#### 公共財政的管理

《基本法》訂明政府管理公共財政的原則，當中規定：

- 香港特區保持財政獨立，收入全部用於自身需要；
- 香港特區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

- 香港特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及
- 香港特區立法會行使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的職權。

為履行這些憲制規定，政府在管理公共財政時一直致力維持低税率及簡單稅制，並奉行審慎理財的原則。《公共財政條例》訂明用作控制和管理公共財政的制度，清楚界定立法和行政機關各自的權力和職能。根據該條例，財政司司長向立法會提交周年收支預算，有關預算應用中期預測這種財政規劃工具，確保已適當顧及本港較長遠的經濟趨勢。

政府部門的開支不可超越開支預算列明的金額，並只可用於立法會所批准的用途。在財政年度內(由每年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部門如需要修改開支預算和動用更多款項，必須獲得立法會批准。

政府通過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和各個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設立的基金來管理財政。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是用以處理各部門日常收支的主要帳目，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設立的基金計有債券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政府收入和政府開支是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和這些基金(不包括債券基金)的總收支，而政府財政儲備則是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和這些基金(不包括債券基金)的總結餘。

### **財務狀況**

政府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收入為6,222億元，開支為8,105億元。在計入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發行債券的所得淨收入660億元後，錄得1,223億元赤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財政儲備達8,348億元，相等於政府12個月的開支。

公共開支包括政府開支及房屋委員會和營運基金的開支。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公共開支達8,476億元，較上一年增加16%，當中5,628億元(即66.4%)屬經常開支。

### **未來基金**

未來基金為數2,245億元，通過較長線的投資，為香港的財政儲備爭取更高回報，以應對人口老化和經濟增長放緩所帶來的可預見長遠財政挑戰。

未來基金存放在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由外匯基金悉數保留作再投資之用，並須於存放期完結後或財政司司長訂定的日子支付予政府。由二零二一至二二財政年度開始，未來基金累計的投資收益會陸續回撥並在政府經營帳目反映，首兩年回撥共600億元。

未來基金在二零二零年撥出195億元，用作投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這項投資會繼續是未來基金的一部分。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十二月贖回97.5億元的有關投資。

政府亦從未來基金撥出一成款項，設立“香港增長組合”，投資與香港有關連的項目，旨在鞏固香港作為金融、商貿和創科中心的地位，長遠提升香港的生產力及競爭力，同時爭取合理的風險調整回報。二零二二年，有關撥款再增加100億元，當中50億元用作成立“策略性創科基金”，其餘50億元則用以成立“大灣區投資基金”。

政府已成立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進一步善用財政儲備以促進產業和經濟發展，把“香港增長組合”、“大灣區投資基金”、“策略性創科基金”，以及從未來基金撥出300億元成立的“共同投資基金”綜合管理，以匯聚資源投資策略產業，吸引和支持更多企業在香港發展業務。

## 收入來源

香港稅制簡單，而且稅率和行政費用較低。為保障稅收，政府致力打擊逃稅行為和防止避稅。政府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利得稅(佔28%)、地價收入(佔11.2%)、印花稅(佔11.2%)和薪俸稅(佔12.8%)。

稅務局徵收的稅款佔政府總收入的57.9%，當中包括利得稅、薪俸稅、物業稅、印花稅和博彩及彩票稅。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包括個人入息課稅)根據《稅務條例》徵收，這些稅款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合共佔政府總收入的42.5%。

一般而言，只有於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才須繳納利得稅。自利得稅兩級制於二零一八至一九課稅年度實施後，法團及非法團業務首200萬元應評稅利潤的稅率，分別由16.5%及15%降至8.25%及7.5%，超過200萬元的應評稅利潤則分別按16.5%及15%徵稅。利得稅稅款先按上一課稅年度所得的利潤暫計，其後再根據有關課稅年度的實得利潤作調整。一般來說，為賺取應評稅利潤而招致的一切開支都可扣除。法團支付的股息無須預扣稅款。除財務機構的利息收入外，來自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存款利息及法團的股息，均免繳利得稅。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利得稅收入為1,742億元，佔政府總收入的28%。

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薪酬須繳納薪俸稅。薪俸稅與利得稅一樣，也設有暫繳稅機制，並採用累進稅率，按應課稅入息實額(即入息減去可扣除款項及免稅額)計算。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首個、第二個、第三個和第四個五萬元應課稅入息實額的稅率分別為2%、6%、10%和14%，餘額的稅率為17%。不過，納稅人須繳納的稅款以減去可扣除款項後入息總額的15%(標準稅率)為上限。

政府採用分開申報和評稅的方式處理夫婦的入息。不過，如夫婦任何一方的可扣除款項和免稅額多於其收入，又或分開評稅會使兩人合共須繳納更多薪俸稅，二人可選擇合併評稅。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薪俸稅收入為795億元，佔政府總收入的12.8%。由於稅務法例給予薪俸稅納稅人的免稅額頗為優厚，二零二一至二二課稅年度，只有181萬人被評為薪俸稅納稅人，佔本港工作人口的49.2%。

物業稅是向土地和建築物業主徵收的稅項，稅款按實際所收租金扣除20%作維修保養開支後，以標準稅率(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為15%)計算。物業稅也採用類似利得稅和薪俸稅的暫繳稅制度。在本港營業的法團所擁有的物業獲豁免繳納物業稅，但來自該等物業的利潤則須繳納利得稅。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物業稅收入為38億元，佔政府總收入的0.6%。

《印花稅條例》規定，凡與不動產轉讓、租約和股票轉讓有關的各類文件均須繳納印花稅。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印花稅收入為700億元，佔政府總收入的11.2%。

香港賽馬會管理的賽馬和足球賽事博彩活動所得的淨投注收入，以及六合彩獎券的收益，均須繳付博彩及彩票稅。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博彩及彩票稅收入總額約為258億元，佔政府總收入的4.2%。

差餉是根據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按指定百分率(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為5%)計算，由差餉物業估價署徵收。應課差餉租值是指物業在某個指定的估價依據日期估計可取得的全年市值租金。差餉物業估價署每年重估應課差餉租值，使估值更能反映最新的租金水平。現時的《差餉估價冊》載有約270萬個估價項目，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載的應課差餉租值反映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的租金水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差餉收入約為191億元，佔政府總收入的3.1%。

差餉物業估價署也負責徵收地租。凡根據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後批出的土地契約，或根據原沒有續期權利但獲得續期的土地契約而持有的物業，均須向政府繳納地租。地租按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3%徵收，並隨應課差餉租值的變動而調整。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地租登記冊》載有約210萬個估價項目。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地租收入總額約為124億元，佔政府總收入的2%。

四類在本地銷售的物品，即《應課稅品條例》定義下的碳氫油類(汽油、飛機燃油和輕質柴油)、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30%的酒類、甲醇和煙草(除了無煙煙草產品和另類吸煙產品)，不論屬本地製造還是外地進口，均須課稅。這些稅項由香港海關徵收，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有關稅款合共為120億元，佔政府總收入的1.9%：當中66.2%來自煙草、27.8%來自碳氫油類、5.9%來自酒類、0.1%來自甲醇及其他酒精產品。

此外，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所有在道路上使用的進口汽車均須繳付首次登記稅。香港海關負責評定車輛的應課稅值，以便運輸署徵收首次登記稅。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所徵收的首次登記稅總額為50億元，佔政府總收入的0.8%。

根據政府的政策，在釐定各項政府收費時，一般應把金額定於足以收回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的全部成本。一些必需的服務則由政府資助或免費提供。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政府部門就各項貨品及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為政府帶來126億元的收益，佔政府總收入的2%。政府營運的公用事業帶來約32億元的收入，佔政府總收入的0.5%，而以收入款額計算，最重要的公用事業收入來源是食水供應。

此外，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土地交易收入約為699億元，佔政府總收入的11.2%。土地交易收入全部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用作進行工務計劃。

## 稅收協定及國際稅務合作

香港致力擴展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絡，以改善營商環境，促進與世界各地的經貿、投資及人才互通。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香港共簽訂47份上述協定，有助減輕納稅人的稅務負擔和消除課稅方面的不明朗因素。

香港支持國際間提高稅務透明度和打擊逃稅的工作，並承諾落實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制定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2.0方案。政府於二月宣布，香港將於二零二五年起實施全球最低稅率和香港最低補足稅。

## 政府採購

政府在採購物品和服務時秉持公平競爭、公開透明、支持創新和廉潔守正等原則，務求達致物有所值和向公眾負責。政府物流服務署是政府的採購代理，負責採購各部門所需物品和相關服務。二零二三年，該署向17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採購物品和相關服務，總值52.1億元。

政府物流服務署通常採用公開招標，並備有多類物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名單，以便物色採購對象。該署在公開招標時會在網上刊登招標公告，並通知相關名單上的供應商。中國香港是《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締約成員，因此凡受該協定規管的招標公告，政府也會在《政府憲報》刊登，並會視乎情況，把招標公告發給駐港領事館和商務專員公署。投標者可在網上下載招標文件和遞交報價書。

### 網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www.afrc.org.hk](http://www.afrc.org.hk)

公司註冊處：[www.cr.gov.hk](http://www.cr.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www.fstb.gov.hk](http://www.fstb.gov.hk)

金融發展局：[www.fsdc.org.hk](http://www.fsdc.org.hk)

政府物流服務署：[www.gld.gov.hk](http://www.gld.gov.hk)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www.dps.org.hk](http://www.dps.org.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香港金融管理局：[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

保險業監管局：[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www.ifec.org.hk](http://www.ifec.org.hk)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www.hkicc.org.hk](http://www.hkicc.org.hk)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

破產管理署：[www.oro.gov.hk](http://www.oro.gov.hk)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www.sfc.hk](http://www.sfc.hk)